《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鹿鸣贡茶》
地方标准修订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鹿鸣贡茶，是四川省宜宾市珙县特产。属高山茶类，其种植历史悠久，生产工艺独特，产品具有“芽叶匀齐完整、叶底嫩绿明亮、嫩栗香气浓郁、汤色黄绿明亮”等特色风格，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

为保护鹿鸣贡茶的品牌和质量特色，原国家质检总局于2018年批准鹿鸣贡茶为地理标志产品(2018年第33号公告)。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珙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牵头起草了DB5115/T 59—2020《地理标志产品 鹿鸣贡茶生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保护鹿鸣贡茶的品质和质量特色，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鹿鸣贡茶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鹿鸣贡茶市场销量持续提升，产品影响力、知名度持续攀高。但随着市场消费需求的升级，该标准的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此，需对该标准进行修订完善，旨在进一步突出鹿鸣贡茶的质量特色，保护鹿鸣贡茶的知识产权，促进鹿鸣贡茶的升级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同意45项宜宾市地方标准立项的通知》，由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珙县农业农村局、鹿鸣贡茶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鹿鸣贡茶》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

（二）主要过程

1.成立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

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涵盖了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生产企业、科研技术机构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确保标准起草质量。

2.前期调研

2023年6月至9月，起草工作组广泛收集国内各种绿茶的种植过程管理、加工以及产品质量等相关资料信息。在此基础上，走访了相关科研院校、茶叶检测机构、鹿鸣贡茶的生产企业，充分总结了珙县鹿鸣贡茶的产地环境、品种、过程管理的先进经验，提炼了鹿鸣贡茶的质量特色，为后续标准研制工作夯实基础。

3.标准起草

2023年9月至10月，工作组查阅了GB/T 14456.1-2017《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GB/T 26530-2011《地理标志产品 崂山绿茶》、DB36/T 555-2018《江西绿茶》、DB36/T 631-2018《上犹绿茶》等有关资料，结合鹿鸣贡茶的试验结果

和前期走访调研情况，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鹿鸣贡茶》标准草案。

5.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1 月初，工作组再次深入走访鹿鸣贡茶生产企业，开展专项调研，详细了解鹿鸣贡茶从种植到加工全过程的相关信息，并对国内相关绿茶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比较研究，广泛征询茶叶行业、标准化领域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完善。起草工作组召开内部研讨会，就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讨论，对标准结构以及涉及的具体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确保标准内容的整体协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

2.着力体现鹿鸣贡茶的质量特色，助力产业升级发展;

3. 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鹿鸣贡茶产品的市场流通贸易;

4.以标准支撑鹿鸣贡茶产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二）编制依据

本地方标准修订组充分考虑鹿鸣贡茶特色优势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 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5 部分：规范标准》、《地

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通用要求》等规定修订。其技术内容力求体现科学性、真实反映鹿鸣贡茶的发展状况，确保标准先进性和实用性。

四、标准的主要修改内容说明

本文件代替 DB5115/T 59—2020《地理标志产品 鹿鸣贡茶生产技术规范》。本文件与 DB5115/T 59—2020《地理标志产品 鹿鸣贡茶生产技术规范》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2020 版第 2 章）

——修改了自然环境要求（见第 5 章，见 2020 版第 5 章）

——增加了技术要求（见第 7 章）

——修改了种植管理要求，并增加了附录 B（见附录 B，2020 版第 6 章）

——修改了加工工艺，并增加了附录 C（见附录 C，2020 版第 8 章）

（一）修改了标准名称。为清晰表达文件所覆盖的内容、突出主题，反映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本质属性，顺应国家对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要求和趋势，更改了文件名称，由《地理标志产品 鹿鸣贡茶生产技术规范》修改为《地理标志质量产品质量要求 鹿鸣贡茶》；

（二）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由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整合、修订，以及相关分析方法标准的更新，为保证标

准的严谨性，本次修订对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了调整，确保引用文件的规范和有效。

（三）修改了自然环境要求。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与产地地理环境密切相关，尤其是气候、土壤、水质等。因此，本次修订对鹿鸣贡茶产地的地质地貌、气候、土壤、水质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体现鹿鸣贡茶独特的自然环境。

（四）增加了技术要求。原《地理标志产品 鹿鸣贡茶生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未对鹿鸣贡茶的感官和理化指标进行规定，不利于体现鹿鸣贡茶的质量特色，也不便于市场的监管和维护消费者权益。本次修订根据鹿鸣贡茶的感官品鉴和理化指标检测数据以及申报地理标准产品时的质量要求，规定了鹿鸣贡茶的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要求，有利于彰显鹿鸣贡茶的品质特色。具体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要求见下表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鹿鸣贡茶干品	鹿鸣贡茶湿茶
色泽	嫩绿，有光泽	嫩绿明亮，有光泽
组织形态	匀齐完整	匀齐完整
汤色、香气、滋味	清香明显	香气清雅高长,汤色黄绿明亮,滋味鲜爽
叶底、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叶底鲜亮、柔软，无外来杂质

表 2　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水分（质量分数）%	≤5.0%
总灰分（质量分数）%	≤6.5%
碎末茶（质量分数）%	≤3.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45.0%
粗纤维（质量分数）%	≦9.0%
茶多酚（质量分数）%	≧14.0%、≦18.0%
游离氨基酸（质量分数）%	≧4.0%
咖啡碱（质量分数）%	≧3.0%

（五）修改了种植管理要求，并增加了附录B。鹿鸣贡茶种植过程复杂，管理要求高，为进一步强化鹿鸣贡茶种植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同时避免规定过细对产业发展产生影响，本文件仅对鹿鸣贡茶的品种选择、茶园种植技术要求、鲜叶采摘、芽叶盛装方法、芽叶摊放等主要关键种植环节进行了规定。

（六）修改了加工工艺，并增加了附录C。为体现标准的整体协调性和完整性，根据鹿鸣贡茶的生产工艺流程，对关键生产工艺环节进行了梳理，列出了工艺环节中鲜叶、摊晾、杀青、做形、打磨提香、毛火、足火等操作要求，确保鹿鸣贡茶生产工艺的稳定和受控，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情况，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二）本标准参考、借鉴及引用了多项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修订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修订过程中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标准发布后，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等组织进行宣传贯彻，大力规范统一标准的准确应用，提高标准的实施效果，全面促进鹿鸣贡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其它说明

无。

标准修订组

2023 年 11 月